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报告期相关事项及会议相关议案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200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业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逾期情况
1	宁波康强微电子技	保证担保	2008. 5. 12- 2009. 5. 12	2008. 5. 12	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3500万元	3021. 16万元	无

	术有限公 司				东大会			
--	-----------	--	--	--	-----	--	--	--

2、截止2008 年12 月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21.16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84%。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0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制订的2008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对公司2008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

独立董事，就公司200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8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2009年度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刘俊良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形成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09年3月24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至2009 年3月24日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21.16万元，占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84%。

3、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业务担保额度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占公司200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6%。

4、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康强电子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各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

- 1、2008年度公司盈利较少，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少；
- 2、200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96%，但负债构成多为短期负债，短期偿债负担较重，不进行现金分红能增强公司抵御金融危机的能力；
- 3、公司正处于产业扩张期，且2009年公司要进行整体搬迁，资金需求量较大。

综合当前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抵御金融风暴对公司的冲击，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并将在以后年度继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认为：公司2009 年确实面临资金需求压力，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的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克允 _____

沈成德 _____

贺正生 _____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康强电子与华天科技 2008、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公司2008、2009年度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公司与华天科技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毕克允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此项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2009 年度与华天科技关联交易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成德_____

贺正生_____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